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證監會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暫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

董事謹此指出，儘管出現暫停：

- (i) 本集團正如常開展業務，且董事認為，暫停並無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92,000,000港元及1,29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暫停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關業務營運之更多詳情，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之前刊發。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建立仍處於申請過程中。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股東仍在等待廣東省人民政府之書面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及授予建議合營公司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

上文所載之資料僅由董事參考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基於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明朗性因素及假設且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內所載述有重大差異。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接獲證監會函件，因此在證監會看來（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之公開發售之通函包括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載，(i) 已成立由兩名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為獨立專家以就證監會函件所提出之事宜及問題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該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事業發展，因此余達志先生及楊海琿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當時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經營其個人事業，而林全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新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於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後，其已委聘新法律顧問及續聘國衛進行獨立調查。

除獨立調查外，董事會亦擬委聘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謹此載列有關其下一步計劃之暫定時間表：

| 事宜 | 預期時間 |
|-----------------------|-------------|
| 國衛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草擬本報告.....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個月 |
|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個月 |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調查結果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